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8號

原告 楊忠泰

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宇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官 陳翠琪

法官 王玲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林俊宏